

云南省建水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建狱减字第9号

罪犯高小兵，男，1969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平潭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20)云25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小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扣监管改造分2分、劳动改造分46.72分。现级别处遇为普管级。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0.14元，账户余额192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小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建水监狱

2026年03月20日

云南省建水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建狱减字第5号

罪犯李汉福，男，2004年9月22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25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汉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现级别处遇为普管级。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证实，在划扣2485.17元之后，未发现其它被执行人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7.22元，账户余额722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汉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0日

云南省建水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建狱减字第2号

罪犯李云庆，男，1987年7月1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1日作出(2023)云25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考核分0.7分；现级别处遇为普管级。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被执行人李云庆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3.34元，账户余额166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0日

云南省建水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建狱减字第4号

罪犯陆开金，男，1991年8月16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1日作出(2023)云25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开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现级别处遇为普管级。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证实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2.62元，账户余额1901.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开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建水监狱

2026年03月20日

云南省建水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建狱减字第8号

罪犯庞永，男，198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2020)云28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庞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云刑终10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2023年10月10日评定为不合格等级1次，2022年11月被禁闭处罚1次；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考核分53分；2021年、2022年、2023年年终评审鉴定考核为较差等次，2024年年终评审鉴定考核为一般等次；现级别处遇为考察级。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证实，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39.54元，账户余额1092.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0日

云南省建水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建狱减字第3号

罪犯苏海，男，1961年12月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3日作出(2021)云28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8次，现级别处遇为普管级。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的复函载明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16.10元，账户余额900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0日

云南省建水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建狱减字第10号

罪犯岩拉，男，1986年7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0日作出(2021)云28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0日作出(2022)云刑终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考核分4.3分；现级别处遇为普管级。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未发现罪犯岩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

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32.86 元，账户余额 2296.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0日

云南省建水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建狱减字第7号

罪犯岩三上，男，1982年10月30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3日作出(2021)云28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考核分22.7分；现级别处遇为普管级。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证实，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82.61元，账户余额651.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0日

云南省建水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建狱减字第6号

罪犯张立鹏，男，1982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文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8日作出(2020)云28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立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云刑终4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考核分3分；现级别处遇为普管级。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证实，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

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84.94 元，账户余额 293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0日